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4〕8号

天门市鑫板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7NKKM12Y

注册地址：天门市多祥镇板桥村6组

法定代表人：谢世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分别建设了一个破碎车间和一个制砖车间。破碎车间建设有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立轴冲击式破碎机1台、反击破1台、振动筛3台、水洗轮1台、螺旋清洗机1台、料仓给料机1台、调节料仓2台、皮带机400米；制砖车间建设有小型制砖机1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谢世泽、左新该身份证复印件2份、《工作证明》（左新该）及授权委托书（左新该）2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2024 年 7 月 3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 份、2024 年 7 月 4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谢世泽)1 份、2024 年 7 月 15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左新该)1 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 套。证明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3. 你公司《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及《天门市鑫板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88 万元的事实。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天门市 2022 年度第 30 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3〕68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的事实。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生产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事实。

6. 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影像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拒绝配合的事实。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4〕10号）及2024年7月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4年8月1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4〕10号）及2024年8月1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柒拾陆元（3.0176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